

胡林翼友朋手札十四通

钟 姝 娟

内容摘要:安徽省图书馆藏有胡林翼友朋手札十四通,未曾刊布。这些信札是胡林翼为宜贵州和湖北时期的友朋书札,撰写者多为晚清重要政治人物,撰写时间从道光二十八年(1848)至咸丰十一年(1861),内容多与时局政务相关,亦间有朋友间的问候请托,是研究湘军、太平天国运动及相关历史人物的生动资料。

关键词:胡林翼 友朋 信札

胡林翼^①友朋手札十四通,见于安徽省图书馆所藏《近代名人手札》^②。《近代名人手札》为手稿粘贴本,共二十一册,外观形制不一。收信人为胡林翼的这一册,收录了吴振棫、周祖培、阎敬铭等人致胡林翼信札十四通。封面有墨笔题名:《名人手札墨迹录》,并钤有朱墨方印三枚:第一枚钤“运启”,第二枚钤“李应生印”,第三枚字迹模糊,无法辨识;正文卷端右下钤有“应生珍藏”朱墨阳文方印。由此推知,该册手札当为李应生旧藏。李应生(1886.10.1-1952.5.29),字运启,号庚阳,安徽省肥东县人。1922年,应连襟刘亮章之邀,任湖北汉阳兵工厂会办,并参与创办兵工专门学校;1928-1937年任安徽省政府委员;1949年去台湾。

这十四通手札,写作时间从道光二十八年(1848)至咸丰十一年(1861),是胡林翼为宜贵州和湖北期间的朋友书札,为研究胡林翼及相关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第一手资料,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兹予整理并略加考释。未能释读之字以□表示。

①胡林翼(1812-1861),字貺生,号润之,湖南益阳人。道光十六年(1836)进士,授编修。先后充会试同考官、江南乡试副考官。历任安顺、镇远、思南、黎平知府。咸丰四年(1854)迁四川按察使。次年调湖北按察使,升湖北布政使、巡抚。谥文忠。

②《近代名贤手札》之题名为安徽省图书馆编目员据内容拟定。

一、吴振械^①札一通

手札具悉,即维体候清恬为颂。承示办理伍案情形,颇为细密,他日衡情定讞,务得其平。此何如事?敢存成见耶?秋来晴雨得宜,可期丰获,穷民易于求饱,或可免劫夺肆行乎?然而不敢必也。斯飞事已出奏,自貽伊戚,亦复何言?卯金案^②滇中已讯有端倪,八月中当可完结。手书奉复,顺请台安。不具。

愚弟吴振械顿首。

咏芝大兄大人阁下

按,据此札知胡林翼曾就伍案的办理情况函告吴振械,吴此札向胡表示感谢,并告知斯飞事和刘案的进展情况。虽然由于材料缺失,不知伍案、斯飞事及刘案具体所指,但可推知吴、胡二人此时同在贵州为官。查《清代职官年表》^③,知吴振械任贵州按察使的时间为道光二十三年(1843)三月至二十八年八月;据《湘军人物年谱(一)》^④知胡林翼于道光二十七年(1847)六月抵贵阳,十一月委署安顺知府,咸丰三年十二月奉母还乡^⑤。二人同在贵州的时间为道光二十七年六月至二十八年八月。道光二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胡林翼虽在贵州,但尚未就任,似与吴札所云“承示办理伍案情形,颇为细密,他日衡情定讞,务得其平”不符。据此推测,此札作于道光二十八年秋。

二、孙起端^⑤札二通

(一)

润之世大兄大人阁下:

嘉平望后接奉琇章,匆匆未及致复为歉。比维彩仗放春,椒盘介瑞,惠政溥青阳之泽,新纶隆紫陞之恩,遥企芝辉,莫名穀颂。老太太^⑥吉人天相,勿药有瘳,尤深庆幸。

①吴振械(1792-1874),字宜甫,一作毅甫,号仲云,一作仲耘,晚号再翁,浙江钱塘(今杭州)人。嘉庆十九年(1814)进士,授编修。曾任云南大理、山东登州、沂州、济南、安徽凤阳府知府,山东登莱青道。道光二十一年(1841)任贵州粮储道,二十三年升贵州按察使,两次署理布政使。二十八年八月任山西布政使,九月调补四川布政使。咸丰二年(1852)授云南巡抚,次年署总督。咸丰四年改陕西巡抚兼署陕西提督。六年授四川总督。七年调云贵总督,次年病免。同治元年(1862)奉命赴山西筹办河防,又奉命会同办理陕西军务,旋引疾回里。著有《养吉斋丛录》、《养吉斋徐录》、《黔语》、《花宜馆诗钞》等。

②卯金,刘的代称,因涉及某敏感的刘姓人物,故以此代称。

③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中华书局,1980年。

④梅英杰等撰:《湘军人物年谱(一)》,岳麓书社,1987年,第210页、第227页。

⑤孙起端(1788-?),字极南,号心筠,安徽桐城人。嘉庆二十四年(1819)己卯恩科二甲进士,选庶吉士。历任户部主事、吏部员外郎、贵州粮储道等职。

⑥即胡林翼之母汤太夫人。

尊太守屡求瓜代,无如承乏无人,俟朱甲三^①到黔方能交替,阁下彼时庶可回省。插花地议论精当,指掌了然,便民□□莫愈于此。非留心政事者不能言,非假以事权、宽以岁月恐不能办,兄自为督抚时或可行之,此时欲上下同心、寅僚合志,弟想黔中无此等人也。

专缄布复,即贺年厘,并璧芳柬。不一。

世愚弟孙起端顿首,廿八日辰刻。

再者,另示梓村^②先生一节,祇已领悉。弟请恙假,兼旬未出,原函呈送子俨方伯^③查阅,蒙复,称此公荐贤受上赏,即此已应得一善地也。先此布闻。不一。又及。

按,胡林翼之父胡达源与孙起端同为嘉庆二十四年(1819)进士,故孙起端称胡林翼为“世大兄”。

札中孙起端称赞胡林翼“插花地议论精当,指掌了然”,同时指出施行的难度。所谓插花地,是指田地经界杂乱,治所与所辖田地相隔甚远,甚或为其他州县所隔者。插花地容易沦为几不管之地,成为盗贼渊藪。胡林翼在安顺任上,对历史遗留的插花地问题详加考察,提出“就疆域之形便而截长补短,即钱粮之会计而益寡裒多”,“令彼此移易,以正经界,便官民”^④,作《论贵州境插花情形启》,绘具图说,呈恳咨部。此启作于道光二十八年底。据《湘军人物年谱(一)》,道光二十九年闰四月,胡林翼署镇远知府;“会知府朱逢辛乞回本任,八月庚寅,公遂交卸还省”^⑤。由札中“俟朱甲三到黔方能交替”,知此时朱逢辛尚未回任;又札中有贺年之说,推知此信作于道光二十九年年初。

(二)

润之世大兄大人阁下:

月之十八日接奉来函,知前笺已尘签室。迂拙之谈,蒙挂齿颊,殊觉抱惭。阁下捕务认真,勤求上理,远近皆知。严之一字,尤近日之要务。张乖岩^⑥初次治蜀,专主于严,法必行,禁必止,严刑峻罚,有犯必惩;及二次则抚之以宽。其先后异辙如此。盖政有次第,不畏法而加恩,姑息养

①即朱逢辛(1793-?),字新惟,号甲三,江苏华亭人,朱鼎子。道光九年(1829)进士,改户部主事,擢郎中。

②即但文恭,字梓村,湖北蒲圻人。举人出身。曾任直隶澧县、湖南零陵、花垣知县、署永绥厅同知。为道光十五年(1835)胡林翼乡试房师。

③即周颢(1803-?),字子俨,号荐廷,贵州贵筑人,周际华次子。道光十五年(1835)进士。道光三十年署贵州按察使。后任湖南盐法道。咸丰二年(1852)署理湖南按察使。咸丰三年署理湖南布政使。

④梅英杰纂:《胡文忠公年谱》,台湾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50-51页。

⑤《湘军人物年谱(一)》,第213页。

⑥即张咏(946-1015),字复之,号乖崖,山东鄆城人。北宋太宗、真宗两朝的名臣,尤以治蜀著称。

奸，自古无此治法。阁下之精明，盖早见及此也。另单所示，办理极为得宜。方公一案，其难办与办不动之处，非一言所能尽。吴则系陋规而非枉法，或教导之、愧厉之，否则令人示意而申饬之。贪官污吏，车载斗量，近日尤难为力。若云惩一以儆百，实不免挂一而漏万也！可胜慨叹！

阁下励精图治，与数草草，累上□□□，而转移之术究在抚藩，至众口交推，赞成厥美，敲边鼓者与有力焉，敢逊谢弗遑哉！

天气炎热无当，诸惟珍重。即请升安。并颂太夫人曼福。

世愚弟孙起端顿首，廿七日。

按，孙起端此札对胡林翼“捕务认真，勤求上理”表示赞赏，表明自己的严治主张，对贪官污吏横行的现状发出无能为力之叹。

据林则徐道光二十九年(1849)六月二十五日致武棠、孙起端信函^①，知孙起端曾于道光二十九年间代武棠署理贵州按察使。查《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武棠于道光二十九年闰四月至三十年三月署贵州布政使^②，则在此期间，其按察使任由孙起端署理。

道光二十九年闰四月，胡林翼署镇远知府，清理各类积压盗案；六月，“调兵练攻剿高山寨”^③；八月，知府朱逢辛回本任，胡林翼即交卸回省。结合信件内容，推知此札作于道光二十九年夏。

三、武棠^④札一通

润芝一兄大人阁下：

昨稿妄加参酌，乃蒙不怪狂瞽，虚怀下闻，谦冲之度，钦佩奚如！窃以为纂律例者皆有所本，不敢以意为轻重也。即如亲属得相容隐，此从父子相隐出；亲属不为盗，无非防民以孝悌之意；至例内杀奸、杀盗，均由擅杀罪人律出；窃盗拒捕各条，均由罪人拒捕、杀所捕人出。大抵律原于经，例原于律，有所依傍，始可颁行。阁下读书中秘，校士东南，乃能出其馀力，究心于名法之书，真所谓有体有用者也。

此案，两湖、闽省徒罪定以五年，枷杖定以三年，刊在例册，自应仿照办理，不能以意为轻重，再照五等之徒分别年限也。用铁杆而不用石礮，

①《林则徐全集》编辑委员会编：《林则徐全集》第八册，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415页。页下注释为：“孙起端此时暂代武棠署贵州按察使。此稿为林则徐手撰，原标有‘致署黔藩臬’”。

②秦国经主编：《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卷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27页。

③梅英杰纂：《胡文忠公年谱》，第52页。

④武棠(1791-?)，字次南，号憩亭，山西阳高人。道光五年(1825)顺天乡试举人。六年二甲第七十五名进士。十七年补江苏司主事。十九年升广西司员外郎。二十年充秋审处坐办。二十一年升浙江司郎中。二十四年任福建盐法道，抵任后两署福建按察使，兼署布政使。二十八年八月任贵州按察使。三十年八月迁江苏布政使。咸丰元年(1851)病免。

则石礮自可删除。脱逃后从新锁系(此亦照诸罪律),释放后复犯,各例均不相符,似可不必至数年。后此风稍息,仍照旧例办理,则断不可少。所谓因地制宜,不可为常。

闽中锁礮旧底本有一分,昨捡尘簏,竟不可得。未审臬署有此三省成案否?再检查一遍为妙。手此奉复,即请台安。不具。

愚弟武棠顿首,廿二日。

外例一本奉赴。

按,此札武棠建议仿照两湖及闽省律例办理“此案”,并对胡林翼所纂律例稿给出修订意见。由于材料所限,不能确定“此案”具体所指。

据内容推知,此札当作于武棠任贵州按察使期间,查《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武棠于道光二十八年八月补授贵州按察使,三十年八月迁江苏布政使。即此札作于道光二十八年八月至三十年八月之间。

四、程裔采^①札一通

润芝大兄大人阁下:

昨奉环章,辱承注饰,再三雒诵,感与惭并。即谗政履增绥,风猷卓著,边要重地,得与士民联为一气,可以安堵无虞。屡接署靖州邹君^②禀函,以借助甚多,叨益亦复不浅,闻之钦服难名。向来交界地方,盗贼充斥,今经阁下严加堵缉,虽四面空虚之境,自亦无隙可乘。故谆嘱邹君,劝谕乡民守望相助,诸照邻封办法,即可以固吾圉而靖人心耳。

承示州县必得廉正贤明之吏久于其任,又有才具血性之士而用之,地方即可安戢。诚哉是言!现在珂里如湘乡县,官吏贪鄙,去冬几乎生变,差胥诈扰,莠民遂得以乘机窃发,胁诱乡愚。现在署事之朱君孙诒^③力加整理,请出曾少寇之太翁^④,择公正绅士协同襄办。钱漕不经手书差,杜绝包征包解之弊。官惟解费及办公之外丝毫不累及民间。有案即行审讯,随到随结,差役无从启诈索之端。前有结拜贼股会,即捆柴会,聚集四五十人,专图抢劫。八月间竟有一劫案,致将事主之孙(亦曾捐职)烧毙,家财搜掠一空。报经县令往拿,该匪徒闻知,公然抗拒伤官,差壮亦有伤毙者。该县向得民心,立招绅士,传集壮丁,即围拿五十余人,大半均是会中

①程裔采(1783-1858),初名新胜,字霭初,又字晴峰,江西南昌人。嘉庆十六年(1811)进士,以主事签分礼部。历任礼部主事、祠祭司郎中、江南道监察御史、甘肃兰州道、广东按察使、浙江布政使、漕运总督、云南巡抚等职。道光二十七年(1847)授云贵总督。三十年改湖广总督。咸丰三年发往新疆。七年六月,获释。十二月卒。

②指邹愚亭。

③朱孙诒(1821-1880),字石樵,又字石翘,江西清江人。历任湖南宁乡、长沙、湘乡县令。时任湘乡县令。

④指曾国藩之父曾书麟。

伙党,有登时逃跑者,乡民即纠约往擒。据曾太翁来云,募民皆在煤洞谋生,专图打劫。此案经县官亲自查拿,不避艰险,致受枪伤。百姓见之,环跪而哭。伤早平复,可见百姓未尝无天良也。已动公愤,故民间合力兜擒,竟无一名漏网。弟即委员将此案人犯提至衡州,详加研鞫,无不供认。无事刑求,已将起意为首之盗及放火杀人并用鸟枪伤及官差者先行正法,三人传首梟示,其余应问斩决者十餘犯,应问遣军者数十人,差足以示惩儆。该士民求留朱令两年,庶钱漕、命案、盗贼得以一手清理,弟已明驳而暗许之。据骆中丞^①云,此间办保甲团练,以朱令最为认真,其治行推为第一。可见官民联为一体,实有风行草偃之徵耳。如阁下者,到处即能平盗匪、厚民生、除募安良,允足垂为治谱,然已倍极贤劳矣。

见斋官傅^②竟归道山,今春见之,已觉其形同槁木,殊属惻然。吕尧仙兄^③即署抚篆,可谓快极。

承惠水笔百枝,足敷年馀之用,谢甚!谢甚!即请升安。粤西军务大有起色,可期一鼓荡平矣。

愚弟程裔采顿首,十一月廿六日。

太夫人在瀕^④,眠食安康,尤为欣颂。小湖兄^⑤一时尚难交卸请咨也,并及。谦版恭缴。

按,札中提到“见斋官傅竟归道山”,乔用迁去世是咸丰元年十月初八(1851年11月30日)。“吕尧仙兄即署抚篆”,据《清代职官年表》,吕佺孙于咸丰元年五月迁贵州布政使,十月初九(12月1日)因前任巡抚乔用迁去世而署理巡抚。故此札作于咸丰元年十一月廿六日(1852年1月16日)。时程裔采甫由

①指骆秉章(1793-1867),原名俊,以字秉章行,改字籲门,号儒斋、文石,广东花县人。道光十二年(1832)进士,授编修。道光三十年升湖南巡抚,支持曾国藩办团练、练湘军,以镇压太平军有功,擢四川总督、协办大学士,授太子太保銜。谥文忠。著有《骆文忠公奏稿》。时任湖南巡抚。

②指乔用迁(?-1851),字见斋,湖北孝感人。嘉庆七年(1802)进士。历任巩秦阶道、广东按察使、山西布政使、贵州巡抚等职。

③指吕佺孙(1804-?),字元相,号尧仙,江苏阳湖(今常州)人。道光十六年(1836)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历任高廉道、四川按察使、贵州布政使、福建巡抚等职。时任贵州布政使、署理巡抚。

④指镇远。咸丰元年六月,胡林翼任黎平知府,母汤太夫人留居镇远试院。

⑤指周作楫(1789-?),字小湖,江西泰和人。嘉庆二十五年(1820)二甲第四名进士,授翰林院编修。道光五年(1825)广西乡试正考官,留广西学政。九年记名御史。十年补江南道监察御史。十一年任河南学政,转掌广东道监察御史。十四年任满回京,丁忧回籍。十七年补授陕西道监察御史,转掌广西道监察。十八年任贵州铜仁知府。二十年后任思南知府、都匀知府。二十二年任兴义知府,同年调任贵阳知府。二十三年和二十五年两署贵州粮储道。二十七年任贵东道。三十年署贵州按察使和贵州布政使。咸丰元年(1851)再任贵东道。

云贵总督改任湖广总督,故在札中告知胡林翼湘乡士绅办理团练及镇压捆柴会情形。道光三十年(1850)十月,朱孙诒始任湘乡县令,在任期间,举办团练,搜除会党。咸丰元年(1851),在湖广总督程裔采、湘乡知县朱孙诒的支援下,曾书麟、曾国潢父子和刘东屏、刘蓉父子组织团练武装,后于咸丰二年正式设立湘乡团防总局。

咸丰元年七月,胡林翼回黎平知府任。黎平与广西交界,盗匪纵横。胡林翼采取寓治于民、寓剿于防的办法,迅速救平匪盗。故札中程裔采对胡林翼捕盗有方表示赞赏,并有“向来交界地方,盗贼充斥,今经阁下严加堵缉,虽四面空虚之境,自亦无隙可乘”语。

此札应为程裔采就胡林翼《启程晴峰制军》^①的回复。胡林翼在《启程晴峰制军》中言“愚以为必得廉正贤明之吏久处此地,又得有才思血性之士而用之,当可安戢此邦”,程裔采此札表示认同。胡林翼又言及“从前达州、西域、台湾倡乱,均由官吏贪鄙,差役诈扰,故莠民得以乘机鼓动,胁诱乡愚”,“靖州署牧邹公,奋发有为,尽心民事,邻境叨益良多”,此札也均有回应。

五、孔庆鋤^②札一通

润芝大兄同年大人阁下:

前月廿八日接奉手书并另件,俱悉。月之初三、四日两奉来函,知前复数行已尘清照,就谗年伯母大人尊体渐平,得阁下视听于微,自卜日臻康豫,慰敬之至。

练勇受挫而气不挠乎?昔教训之功,所资不浅,似仍暂时蓄锐为得,待邸临使招勇堵截较为得计。稍迟旬日,仍烦阁下一行方妥。另纸所云接办一节,似非至论也。盗匪之案业经入告,保举各员俟奉旨后始克奏请,两单皆可照原议。至鲁委员,人颇稳练,本为夙昔心诚者,然此番此举,殊觉冒昧。若论同功异贵,似与徐委员在事久暂原殊,若因其缴札而遂优之,阁下何以尽无厌之请?现在只可照原议,不能加优也。其人如果出力不倦,嗣后或有以酬之耳。

周竹楼^③已回黄平,前已札拿田士佑等,并前经讯出代写呈词之朗洞

①《胡林翼全集·书牋》卷二,大东书局,1936年,第26页。

②孔庆鋤(1805-?),字稷臣,号诚甫,山东曲阜人。由拔贡中道光八年(1828)举人,十六年中进士,选庶吉士。十八年散馆授编修,以主事签分工部。十九年保送军机京章奉旨记名。二十二年奏补军机京章,历充方略馆协修、纂修。二十六年三月补硝磺库主事,闰五月升都水司员外郎。二十七年充丁未科会试同考官,十二月升管缮司郎中。二十九年四月奉旨补授甘肃甘凉道,六月奉旨补授山西按察使,历署山西布政使。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奉旨调补贵州按察使。咸丰五年病免。著有《省斋诗集》。

③即周夔(?-1860),字竹楼,江苏吴县人。道光三十年(1850)由监生选贵州永宁(今关岭)知州。咸丰元年(1851)调黄平州。九年升安顺府知府。十年去世。时为黄平知府。

金姓。查卷中只有戴□利而无戴德枢,是否即系此人耶?

阁下出外时并拟至瓮安,甚善甚善!刻下湄潭亦有效尤者,子祥^①乞阁下一法镇之,已具公牍,想□收到矣。湄潭人前在制、抚处皆有控词,刻复提造,制宪之批在粮道署,具控已被盘诘,并究出抄批写呈之人,皆锁押交府,即在省垣究办矣。

保举绅士明知都^②仅得一,而黎^③尚不止于三,然就通省拔尤,似不得过为轩轻。首稿中已将龙教授刊入,业经出奏,龙生之名当附在廖生之后可耳。

前得子方^④先生书,知窜入湖北之匪剿灭殆尽,河南、江西亦似得手,惟江南大股总未得佳音,奈何?开源节流诸事,无日不议论。鄙见度之,将来终归于不行。尧翁^⑤亦惟有仰屋浩叹而已。甄师^⑥于初十日到省,闻十一日小住一日,此间尚拟多留住几日,大约未肯迟迟也。韩南溪^⑦书附缴,乞照收。专此肃布,即请台安。不具。

年愚弟孔庆鋈顿启,八月初九日

年伯母大人尊前祈叱名请安。

按,孔庆鋈与胡林翼为道光十六年(1836)进士同年,故称胡为“同年大人”。札中孔庆鋈认为开源节流事“终归于不行”,“尧翁亦惟有仰屋浩叹而已”,知此时孔庆鋈与吕佺孙同在贵州为官。查《清代职官年表》:孔庆鋈于道光三十年(1850)八月二十三日调补贵州按察使,吕佺孙于咸丰元年五月至四年正月任贵州布政使,据落款“八月初九日”,推知此札作于咸丰元年至三年

①即曹兴仁,字子祥,四川成都人。道光十二年(1832)举人。十六年三甲第十三名进士。授刑部主事。十七年外放为贵州黎平府同知。二十四年署平越直隶州知州。二十五至二十六年任贵筑县知县。二十七年升黎平知府。咸丰四年(1854)至六年署大定知府。时为黎平知府。

②指都匀府。

③指黎平府。

④即唐树义(1792-1854),字子方,唐源淮之子,贵州遵义人。嘉庆二十一年(1816)举人。道光六年(1826)起历任湖北天门、监利、江夏等县知县,继升汉阳府同知、甘肃巩昌府知府、兰州道道员、陕西按察使、湖北布政使并代理巡抚。道光二十九年乞病归。咸丰三年(1853)奉命赴湖北参与镇压太平军,十月以二品顶戴补授按察使,专办军务。咸丰四年正月,投江殉职。

⑤即吕佺孙(1804-?),字元相,号尧仙,江苏阳湖(今常州)人。道光十六年(1836)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历任高廉道、四川按察使、贵州布政使、福建巡抚等职。

⑥即吴文镔(1792-1854),字新镔、甄甫,号子范、云集,江苏仪征人。嘉庆二十四年(1819)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历任翰林院侍读学士、礼部侍郎、福建、湖北、江西、浙江等省巡抚、云贵总督、湖广总督。咸丰四年(1854),兵败投水自杀。谥文节。

⑦即韩超(1800-1878),字寓仲,号南溪,直隶昌黎人,副贡生出身。咸丰二年(1852)为州判。九年任贵州粮储道。十一年十二月至同治元年(1862)十一月署理贵州巡抚。谥果靖。

间。札中言得唐树义书,知窜入湖北的太平军已被剿灭殆尽。唐树义赴湖北帮办军务是咸丰三年三月事,则推知此札作于咸丰三年。时胡林翼已将镇远、都匀、清江、黄平、乌沙、凯里等处苗匪及黄平榔匪缉拿归案,并拟赴榔匪最为严重的瓮安^①,对此,孔庆鋤连称“甚善甚善”。

六、翁同书^②札一通

润翁仁兄廉访大人阁下:

四川之任,当已于中丞处达知。恭维鼎祉延辑如颂,从此无能为之力之说直难于开口矣。徐等既奉谆属,则后来之支取易于截止也。蒋大胜因病回省,界岭仍赵璞山。早去走谒,未晤为怅。偏桥信已去,感谢之至。侍致桐墅^③信云,决不学荆州之借。今椅翁乃欲留渠,此必不可。侍从不为欺人之言,须为侍全此信也。侍略知诸生品诣,必为椅翁延一好先生,幸先致意。此复,即请崇安。并谢不一。

同书手肃。

按,此札翁同书对胡林翼“四川之任”表示祝贺。据《清代职官年表》:咸丰四年(1854)六月辛卯,胡林翼由贵东道迁四川按察使。则此札当作于咸丰四年六月辛卯后。时翁同书以少詹事效力扬州军营。

七、杜翱^④札一通

润芝中丞仁弟年大人麾下:

一别十余年,音候阙如。侧闻勋猷懋著,保障咸资。専经文纬武之宏谟,肤功迅奏;抒禁暴戢兵之伟略,心简愈隆。遥听下风,莫名上颂。矧忝襄三礼,愧乏一知。今值太后^⑤大丧,一切典礼,本未谙悉,而又与诞圣、列后稍有区别,事事现酌,一无遵循,益滋悚惕。约十月杪奉移山陵,须俟永

①梅英杰等撰:《湘军人物年谱(一)》,岳麓书社,1987年,第220页、第226页。

②翁同书(1810-1865),字祖庚,号药房,别号徘徊斋,江苏常熟人。翁心存长子、翁同龢之兄。道光二十年(1840)进士,选庶吉士。道光二十八年至咸丰二年(1852)任贵州学政。咸丰八年以候补侍郎授安徽巡抚。十一年被革职。著有《甔轩杂记》、《药房诗文集》。谥文勤。

③未详。

④杜翱(1808-1865),字汉升,号云集,山东滨州人,杜受田次子。道光十二年(1832)举人。十五年成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历任右春坊右赞善、国子监司业、翰林院侍讲、侍讲学士、詹事府少詹事、内阁学士、兵部右侍郎、礼部右侍郎、户部右侍郎、钦差督办山东团练大臣等。

⑤指孝静成皇后,博尔济吉特氏,刑部员外郎花良阿女,奕訢生母。初为静贵人,累进静皇贵妃。因抚育文宗有恩,文宗即位后尊为皇考康慈皇贵太妃。咸丰五年七月,病笃,尊为康慈皇太后。越九日,崩,上谥曰孝静康慈弼天抚圣皇后,不系宣宗谥,不祔庙。葬慕陵东,曰慕东陵。穆宗即位,祔庙,加谥。光绪、宣统累加谥,曰孝静康慈懿昭端惠庄仁和慎弼天抚圣成皇后。

远奉安祠部,始克息肩耳。

翱德薄运蹇,内人惨于六月内疾逝。抱病已将二年,遂致气血交亏,百方调治,卒至不起。上有重闱,子女长者十五、幼者八龄,茕茕者多未成立。卅年伉俪,一旦永诀,虽在达观,何能堪此?所幸重闱均尚能强自排遣,身体照常,足纾垂廛。

家兄^①枢庭趋直,军报不时,弗遑昕夕。今随住浣园,竟无可借之事,回寓省亲。畿辅雨旸应时,人心靖谧。黄水波及直隶之大名,山东之曹、兖,饥民嗷嗷,正复可虑耳。本日自园回,半日清暇,思我故人,手此数行,久欲致书,缘不悉节钱莅止何方。此信交侯亦农观察转达,谅不致浮沉。

即颂勋祺,不戢。

世年愚兄期杜翱顿首,中元后八日。

再启者:知州銜候补令王锡畴^②,系藕塘先生^③胞侄,与翱为连襟,甲辰大挑来楚,人甚质朴诚笃。曾经前中丞某公以免补本班同知升用入奏,而此折中途失落,某公旋亦去任。如果有劳绩可予录叙,尚祈垂意。伊现随侯观察办理粮台,想尚未晋谒也。又及。

按,札中提到“太后大丧”,孝静成皇后去世是咸丰五年七月;又提及“内人惨于六月内疾逝”,杜翱之妻去世亦在咸丰五年^④。则知此札作于咸丰五年中元后八日即七月二十三日。时胡林翼已署理湖北巡抚。

札中杜翱述及自己及家兄近况、家庭变故,并请胡林翼关照连襟王锡畴。

八、周祖培^⑤札一通

润之中丞贤弟大人阁下:

夏间曾肃芜札,谅达典签。昨接手书,藉稔政祉骈臻,勋祺骏介,谅符

①即杜翰(1806—1866),字鸿举,号季园,山东滨州人,杜受田长子。道光十五年(1835)顺天乡试举人。二十四年中进士,选庶吉士,授翰林院检讨。咸丰三年(1853)被降级。服阙后补授詹事府庶子,后擢为工部侍郎,在军机大臣上行走。十年随从护驾咸丰帝逃亡热河,因功被赐给花翎。十一年成为咸丰帝临终任命辅佐同治帝的“顾命八大臣”之一。慈禧发动政变后被解职,议定发配新疆,后遇特恩赦免。同治五年(1866)郁郁而终。

②王锡畴,山东人。举人出身。曾任湖北应城、保康知县。

③即王玮庆,字藕塘,山东诸城(一说琅琊)人。嘉庆十九年(1814)进士。由庶吉士授考功司主事,后升文选司员外郎,累官至御史、礼科给事中、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礼部侍郎、户部右侍郎、刑部右侍郎。

④侯玉杰、冯美荣、刘雪燕、张利民著:《滨州杜氏家族研究》,齐鲁书社,2003年,第183页。

⑤周祖培(1793—1867),字淑滋,号芝台,河南商城(今属安徽金寨)人。嘉庆二十四年(1819)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道光二十三年(1843),擢礼部侍郎,调工部,又调刑部。咸丰元年(1851),擢刑部尚书。四年,连擢左都御史、兵部尚书,兼管顺天府尹。六年,加太子太保,调吏部。八年,以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兼署户部。九年,调户部,兼署吏部。谥文勤。

颂忱。阁下自典军以来，运筹帷幄，先滇黔而后湘楚，勋猷卓越，中外昭宣，匪一朝一夕矣。今读来函，更悉备细。阁下决策制胜，屡出奇功，扫穴擒渠，不分畛域，遂使千百里江面大致肃清，四五载贼巢一旦荡洗，厥功伟矣，贤劳亦至且尽矣。宜乎九乾倚重，眷契独深也。仆每追念尊大人^①，一生盛德，品学竣如山斗。仆忝附图谱之末，独承青睐之垂，故相契最深。自今思之，益钦诒穀之远而明德有后之理，信有徵也。偶有感触，顺笔及之，以当面谈，非向阁下作谀颂语也。手此布复，藉候台祺，余惟雅鉴不宣。

愚兄周祖培顿首，嘉平月初三日。

再启者：前函肃就未发，适于本月十八日又奉惠章，聆悉壹是。近来江南军事大佳，江西则并无起色。楚居天下之中，四通八达，防之真不胜防也。然阁下英声所著，贼胆惊寒，必不敢再犯楚疆。至分兵江皖，饷项难继，此正近时用兵各省之一大愁事也。

兹有愚者，舍外甥胡义质^②（河南进士、户部主事），其先世宦游湖湘，曾在湖北置有住房一所，坐落保安门内大街，计房六七十间。舍甥于元年来京，楚寓派有家人经理、收租。兵燹以来，此房幸尚无恙。现为督办钱局之唐司马（名际盛）^③假作鼓铸公司。舍甥家无恒产，现在又丁外艰，意欲变产谋生。其住房既为官用，情愿卖充官产。开春后即亲身携契来楚料理此事，伏祈弟台大人先向贵属唐司马等一为查询，俾来春舍甥到楚易于成事。感溯正无既极也。彼时仍当肃函奉恳。

舍堂侄周文济，仰蒙推爱，铭感殊深。但此子向居本籍，与仆多年未曾晤面，仆因系近房子侄，故予以亲笔信函，仰求照拂。乃事后查访，方知其为人实属荒唐，不足受大君子之栽培，务祈留意。仆赋性直拙，从不作欺人之语，故奉求于前而又实告于后，免致将来或有貽笑处也。

京师景况，大非昔比。固缘军务太久，亦实由钱法大坏。昨圣躬偶尔违和，现已大愈，可以无药有喜矣。手此续布，再颂台安，并贺年禧。不备。

腊月十九日又启。

按，前札称赞胡林翼的功绩，追述与胡达源的交谊；后札就外甥胡义质变卖房产事恳请胡林翼予以关照，并将堂侄周文济之为人如实相告，请予留意。

①胡林翼之父胡达源（1777—1841），字清甫，号云阁。湖南益阳人。嘉庆二十四年（1819）进士，授编修。历任国子监司业、少詹事、日讲起居注、领实录馆事。著有《文妙香轩诗古文集》、《弟子箴言》等。

②胡义质，字君直，号寿生，一号铁龛，河南光山人，胡仁颐子。咸丰六年（1856）进士，历任中宪大夫、道御兵部职方司郎中、顺天府丞。著有《铁龛诗存》、《木叶庵法书记》。《中州诗征》有小传。

③唐际盛，原名启玉，字荫云，湖南善化（今长沙）人，唐方煦子。县学生员。咸丰二年（1852）参与防守长沙城，抢筑缺口。又办团练，劝捐输，设局筑炮台，造战船，以镇压太平军。后任荆州知府、荆宜施道，同治三年（1864）至五年任湖北按察使。以疾致仕，旋卒。

胡林翼在贵州数年,先后任安顺、镇远、思南知府,所到皆卓有建树,口碑远扬京城。咸丰三年,湖广总督吴文镕奏请胡林翼赴鄂帮办军务。咸丰四年正月,胡林翼率练勇取道岳州赴援湖北。时太平军于堵城大破清军,总督吴文镕自杀,胡林翼为曾国藩派赴平江堵御太平军,后又赴安化平息民变。八月,升湖北按察使,旋即奉调增援东征湘军。咸丰五年正月,补授为湖北布政使;三月,署理湖北巡抚;此后一直在湖北为官。据前札所言“先滇黔而后湘楚……四五载贼巢一旦荡洗”,推知此札当作于胡林翼为宜湖北后四五年,即咸丰九年(1859)左右。又后札所提“胡义质”为咸丰六年进士,此时已为户部主事,则距其中式至少已有三年时间。据此两点,推测此二札作于咸丰九年左右。

九、陈光亨^①札一通

官保润芝大公祖大人节下:

久疏音敬,时耿于中。然幕府指麾之宜,玉体起居之适,询之往来,固敬悉矣。

前承大咨,委同如守^②办理省城厘厘,并颁到关防一顆。此事本非亨所长,惟念节下为军筹饷,无微不至,兹以省中门市之厘金为省中巡防之经费,其理甚正,其数无多,又有如守为之弹压,自必应手,以故任之而不辞。不意省中办事竟有难于外属者。其在市侩,慳吝是其常情;其在官场,沮格出乎意外。两月以来,乍起乍落,今方得以复命于节下,良可愧矣。

当台符之初下也,如守自谓公事殷繁,此事专以相属。亨商飭查街,官绅将该管铺户日生簿调查开报,明知其不尽可靠,不过藉此得其大概,且意在减免小贸而多取大铺。一日晤秀峰节相^③,论及之,节相笑云:“将来小贸尚有实在,大铺必占便宜。何也?大铺多与衙门通气也。”亨深叹节相之洞悉舆情,而不意更有诤张者。如司门口一带之大钱店、大药店、大广货店、大纸劊店,或系幕友伙开,或系关吏伙开,不惟相率排抗,抑且妄造谣言。而如守亦扬言于官场,谓各店按日抽厘,有至三四串者。殊不知亨之所抽概从轻,比省中只景春南货店一家日抽钱三百文,并无二家也。适李

①陈光亨(1797-1878),字衡书,号秋门,湖北阳新人。道光六年(1826)进士,选庶吉士,授翰林院编修。十八年补山东道监察御史。二十三年转户科掌印给事中。二十六年告养归里。咸丰元年(1851),主讲富川书院。三年帮办兴国州团练。五年逃江西,入曾国藩幕。七年初返兴国州,应湖北巡抚胡林翼之请,总办团捐事务,为过境清军筹饷。著有《养和堂遗集》。

②即如山,姓赫舍里氏,字冠九,满洲镶蓝旗人。道光十八年(1838)进士。历任长芦盐运使、四川按察使等职。时任汉阳府知府。

③即官文(1798-1871),王佳氏,字秀峰,满洲正白旗人。道光初由拜堂阿补蓝翎侍卫,擢荆州将军、湖广总督。咸丰十年拜文渊阁大学士。同治三年,升入满洲正白旗,封一等果威伯,后历直隶总督、内大臣。

香雪^①太守派即补从九李正言来局办事,亨将已写清册交贾如守察核,如守始知为人所蔽,次日即来小寓,言:“各大店有至府署递呈者,有至账房请托者,我今惟亲自上街书簿,庶可压伏流言耳。”而果不避炎暑,连日上街,或补或增或减,厘局遂免中格。此可见办地方之事非官不行也。窃思此公始则不察其详而为人腾谤,继则不讳其失而为公任劳,尚是阳分人,可与为善者。亨亦只要公事可圆,并无意见于其间也。惟钱店中如源森、春森、义生恒、道生恒四家,买卖本大,近兼倾销分属饱银,又东兴广货店以钟表而兼绸缎。虽经如守亲写,而源森二百五十文、春森一百文、义生恒一百八十文、道生恒一百二十文、东兴二百文,诚不免如节相所云,终占便宜耳。

亨母今年八十有八,春杪上省时,谕于端节回家。嗣奉委办省厘,既不敢辞,又不能了,迟滞至今,望云洒泪。昨接家信,老母欠安,不觉神魂飞越。幸厘金已有成绪,即日东旋。所有关防一顆,已交局员李正言收掌,至一切事宜,并望专檄如守督办为要。再兴国^②捐项尚未缴完,乞严札薛牧督催。至首士保举,并宜暂缓,俟缴完时再保未晚也。缕此布臆,敬请勋安。不宣。

治愚弟陈光亨顿首,七月初三日。

按,咸丰九年夏,陈光亨应湖北巡抚胡林翼之请,督办省城门厘^③。此札中陈光亨陈述两月以来省城门厘开办情况及其所遭遇的困难与委屈,信末以“老母欠安”为由提出辞呈。推知此札作于咸丰九年七月初三日。七月初七日,胡林翼回信挽留^④。时胡林翼驻黄州行营。

十、阎敬铭^⑤札三通

(一)

官保大人麾下:

昨晚今晨连肃二稟,午后奉十九日五十五号钧谕并《古舒礪卡志》一册,教敬铭以处世接物无私乃当于理,敬铭敬佩不忘。惟敬铭之愚昧,识

①即李荫棻,字香雪。

②兴国,湖北省武昌府之辖州,位于府东南三百八十里。

③《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149册,第445-446页。

④《致陈秋门前辈》,《胡林翼全集·书牍》卷十七,大东书局,1936年,第56页。

⑤阎敬铭(1817-1892),字丹初,号约斋、荔门,陕西朝邑(今陕西大荔县)人。道光二十五年(1845)进士,选庶吉士,散馆改户部主事。历任湖北按察使、署山东盐运使、山东巡抚等。光绪八年(1882)升户部尚书,十年升任军机大臣、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协办大学士,次年授东阁大学士。十八年卒。追赠太子少保。谥文介。

不足以办事，特恐骤从无私做工夫，尚隔膜也。澍人^①勤劳，我公微善必录，大奖用人，可为师法。其志内牖记哭乱，殊可不必也。

买定米二千石，午间已为退辞。缘米商又生枝节，故藉势退之，不无失信于细民之处。米局^②银六千两，询知系捐生兑交，折价正项，并非局费。他款可不归还，粮台道即收用入账，藩库并措借新钱万串，随后宽裕还款。渭春^③殷殷公事，以案牍为专业，亦知贵识朴实之人，且于鄂省民情熟悉，实为可靠，惟道德日进则更上矣。可不宣。

西巡之举万不能行，亦徒做一篇文章而已。我公治兵襄阳，及条陈诸政，缓以图之，即有善政，经朝臣参议，亦“焉”经三写即成“乌”矣。幼湖^④带来未发抄硃谕一道，圣人之见，高出诸臣万万。惜无辅弼以仰答天心，此则臣子之罪也。

今日奉钧札，查吴丞^⑤收到汇经解数，显有不实不尽。闻吴处于八月二十后尚收有汇经银二万、钱一万三千五百串。敬铭初旬已严札查之，尚未拨复到彼处。更替之人，林令^⑥之才想不能了。非不能了账目，恐不能了王^⑦、吴二人之交盘耳。精明而严肃者，刻难其选。营中有可委者否？祈示之。

捐局各事，渭春已力为督催，诸皆就绪，捐例已发。喜于任事，亦其好处。前所言者，其见不大过时，因与敬铭所见不同，然后上稟，亦深自愧。我公虚怀引过，渭春更难为情。钧札发下遵行，诸可置之不论。此稟。即请福安。

阎敬铭谨稟，十九晚，四十九号。

①即孙振铨(生卒年不详)，字澍人，亦作树人，湖南巴陵县人。咸丰六年(1856)由附生于湖北军营效力，七年赏加同知衔并赏戴花翎，十一年署理安庆府知府，光绪年间署理芜湖钞关关道。著有《潜山守御志》二卷。

②即捐米局。咸丰七年(1857)由胡林翼设立，也是捐输的一种。

③即严树森(1814-1876)，初名澍森，字渭春，四川新繁人。道光二十年(1840)举人，入赘为内阁中书，改知县，捐升同知，历官武昌知府、荆宜施道、湖北按察使、湖北布政使、湖北巡抚。时任湖北布政使。

④即但培良(?-1910)，字幼湖，号省斋，贵州广顺(今长顺)人。广顺州学监生，后中贡生，官至漕运、江西税关、江西知府。但明伦三子。胡林翼妹夫。

⑤疑即吴金鉴。胡林翼咸丰十年闰三月致阎敬铭信中多次提及“吴金鉴之替人殊不易得，方伯所言如有实据，或稍有因缘。弟于吴公无私，不妨改委。若的确无弊，而因人言改委，则但道臣沆以为不可而已”、“管钱之金鉴”、“以罗哲代吴金鉴亦可”(杜春和、耿来金：《胡林翼未刊往来函稿》，岳麓书社，1989年，第5页、第6页、第53页)。

⑥疑指林基(1811-?)，山东济南府思城县人。咸丰五年签掣湖北黄州府罗田县知县。时任湖北某县知县。

⑦未详。

碾谷于明日动手,碾房但在汉阳,仍须与刘冰如^①办理。殊谕录上。希帅^②信附缴。

(咸丰十年十月廿一日到)

按,此札及以下两札都是阎敬铭写给“宫保大人”的。“宫保”,是清代对“太子太保”、“太子少保”的统称。胡林翼加太子少保衔是在咸丰八年,符合信中“宫保”之称。

信末铃有“咸丰十年十月廿一日到”朱墨印,知落款“十九晚”当为咸丰十年十月十九日晚。且咸丰十年十月,陈玉成率北路太平军西征路过安徽时,想直解安庆之围,于是联合捻军龚得树部,率十万大军自庐江等地进逼清军主力多隆阿部驻地挂车河,十月十四日至二十八日,陈玉成、龚得树部与多隆阿、李续宜部在挂车河展开激战。此信即写于挂车河大战期间。时阎敬铭总理湖北粮台,胡林翼以湖北巡抚身份驻守英山大营,二人就饷需各事进行函商是情理中事。其时,随着战事的升级^③,湘军队伍也在不断扩充,至咸丰十年已愈六万人,月饷四十万两^④。当时湖北全省盐、厘二宗每月可得钱二十四万至二十七万串,但由于太平军东征苏常沪以及四川、云南等省相继爆发农民起义,“每月所入不及往年四分之一”^⑤,导致每月欠饷十万两,累计已逾二百万两。同年,四川、湖北又发生特大水灾。所以胡林翼常感到“忧心如捣”,“饥溃之患即在目前”^⑥。

咸丰八年,湘军遭遇三河之败,元气大伤。曾国藩以兵部侍郎空衔客寄江西,整补军队,所有饷粮只能靠湖北供给。胡林翼多次感慨“近年兵事,不患将士之不勇,而患饷糈之不给”^⑦,“现在鄂省饷糈久匮,漕折无存,万难筹拨”^⑧,饷需问题一筹莫展。时任湖北荆宜施道严树森,以阎敬铭在户部之行事告知胡林翼,胡林翼访之以武昌知府李宗焘,又证之以傅诗,于咸丰九年正月廿八日奏调阎敬铭总理湖北粮台。

阎敬铭自咸丰九年六月到任以后,力任艰巨,“删浮费,核名实,岁可省钱

①即刘齐衔(1815-1877),字本锐,号冰怀、冰如,闽县(今福州市区)人。道光二十一年(1841)进士,历官至河南布政使。林则徐长婿。时任汉阳府知府。

②即李续宜(1822-1863),字希庵,一字克让,湖南湘乡人,李续宾弟。童生。咸丰间从湘军与太平军作战,历官湖北、安徽巡抚。谥勇毅。时任安徽按察使。

③胡林翼《复严渭春方伯》曰:“贼势实较七年、八年加五六倍或七八倍,今年必又倍于九年矣。”(《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三十一,第69页)

④胡林翼《复曾钦使书》曰:“而援赣、援皖及防守之兵逾六万人,资粮靡屦,皆取给湖北,月支军费且四十万。”(郑敦潭、曾国荃编:《胡文忠公遗集》卷七十七,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10页)

⑤《复严仙舫》,《胡林翼集》第二册,岳麓书社,1999年,第682-683页。

⑥《复严仙舫》,《胡林翼集》第二册,第670页。

⑦《胡文忠公遗集》卷三十五,第5页。

⑧胡林翼:《胡文忠公全集》卷二《奏疏(二)》,世界书局,1936年,第363页。

十馀万缗”^①，使得胡林翼对其赞不绝口：当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致粮台总局信中称赞：“丹初美才正直，而专心条理，司农中第一把手，留营数月，必能匡我不逮”^②；次年正月十五日致严树森信亦称赞其“至为可宝”^③，大有相见恨晚之感；认为他“本领本大，志节亦坚凝”，是所请六君子中之“第一美才”^④。十年三月，胡林翼奏称：阎敬铭“公正廉明，实心任事，为湖北通省仅见之才”，请求“可否以湖北两司简用之”，并保证“若异日蒙特恩赏给阎敬铭顶戴，署理巡抚，臣敢保其理财用人必无欺伪”^⑤。

此札中，阎敬铭禀告胡林翼：所买定米已退，六千两米局银并非局费。先是，胡林翼为解燃眉之急，决定酌盈剂虚，“以积仓为裹粮”^⑥，发武昌仓谷，碾米济军。严树森认为此举有“六不宜”，采办商米更合适。胡林翼在同年十月十七日致严树森、阎敬铭及各僚属的信中，首先即声明：碾米的目的是“使米局稍捐二万馀两不急之谷，而粮台顿增三万馀串之饷也”，认为严树森的“六不宜”均属“薄物细故”，不足为虑，令其即行停止之前拟定的“采办商米一节”，将六千两米局银交粮台济饷，“丹初所拟派黄丞舒丹领银钱采办一节，尤应即日停止”^⑦。阎敬铭此信即就此事进行回复。

阎敬铭还告知“捐局各事”，“诸皆就绪”。为筹措东征军饷，胡林翼大办捐输，降格以求，甚而至于派捐。“减成捐输，出于万不得已……二百万之亏空，五六万人之饥困，非是无可补救。”^⑧其幕僚王家璧认为“本邑凋敝，屡捐之馀，恐难如所派之数”^⑨。胡林翼劝慰说：“派捐之数，明知物力本艰，但时势艰危……所望劝导有方，输将踊跃。”^⑩此信中亦见当时捐输之普遍与急迫。

阎敬铭还向胡林翼证实：吴丞舞弊，确有其事。同年十月十七日，胡林翼提出以林基为更替之人^⑪，对此，阎敬铭并不认同，故信中有“林令之才想不能了。非不能了账目，恐不能了王、吴二人之交盟耳”之语。胡林翼在湖北整饬吏治，注重访求、起用“正士”，但实际效果却并不令人满意：“各局委员一札到手，即信赶兄弟子侄赴局管钱管帐，或无可位置之处，而故多捏名色以安插之，

①王鍾翰点校：《清史列传》卷五十七，中华书局，1987年，第4462页。

②《致粮台总局》，《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二十二，第124页。

③《致严渭春廉访》，《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二十四，第142页。

④《致庄蕙生书》，《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二十一，第104页。

⑤《清史列传》卷五十七，第4462页。

⑥《复李希庵方伯》，《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三十六，第136页。

⑦《致严方伯阎农部及各僚属》，《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三十六，第138页。

⑧《复黄子山太守》，《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三十六，第150页。

⑨皮明庥等编：《出自敌对营垒的太平天国资料》，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89页。

⑩《出自敌对营垒的太平天国资料》，第190页。

⑪胡林翼称：“林基人尚忠厚，才分稍短，或可先委令前往华阳镇帮办，由尊处酌定先委，林翼即加委也。”（《胡林翼未刊往来函稿》，第7页）

其不肖子弟,假父兄之权,从中舞弊……无所不至”^①,他自己也承认“前者劾罢,后者复来”^②。由此例亦可见一斑。

阎敬铭此札在肯定严树森诸多优点后指出“惟道德日进则更上矣”,并将严树森来信寄与胡林翼^③,对于胡林翼“处世接物无私乃当于理”之说,颇有委屈、不平之感。此前,胡林翼十月十七日回信说到:“弟思处事应物,惟无私心者,乃当于理而得其平”^④;二十日回信又说“此事弟不应于小节条例中着意”,认为“苟如是,是亦足矣”不是“君子相规益之道”,“是在兄之互为劝勉矣”^⑤。关于严树森其人,曾居其幕的方宗诚这样评价:“夙性刚直”、“为人坦直,不拘小节”,“惜规模稍狭”。方宗诚还曾就此“密书与宫保”,请其劝之,“公即致书严公曰:‘愿大其道以仔肩,宏其量以开济,好贤一事,当视如身心性命’”^⑥。胡林翼此信已无缘得见,但在其他一些信札中,我们仍约略可见一端:咸丰十年春,胡林翼致阎敬铭信中提及“渭春有豪杰之志而不充其量”^⑦;十月二十日致阎敬铭信中提到“惟望其学德日进”^⑧;在致严树森本人信中,建议其“引道德之儒,尊养座中,以作吾师”,“则道德之气,涵濡深粹”^⑨。由于胡林翼居中调和,阎、严后来的关系应该还是不错的。胡林翼病逝后,严树森继任湖北巡抚,更加倚仗阎敬铭,并多次为其奏功。阎敬铭也因胡、严二人的举荐而在两三年内七次擢迁,由六品主事一跃而为二品大员。

札中所言“西巡之举”,指英法联军入侵北京之时,胡林翼与曾国藩会奏请旨饬派一人帅师入卫一事。此后不久,和议成,遂罢其事。

札中还提及《古舒碉卡志》。早在咸丰十年初夏,胡林翼为防太平军上犯湖北,孤立安庆,即饬令鄂豫皖边各州县官民,加紧修筑碉楼,依山险以御边防。五月十八日,营务处候选同知孙振铨奉命率部驻天堂,督修潜山、桐城、舒城、霍山关隘碉卡。孙振铨可能同时还负有撰写碉卡志的任务,所以才会出现胡林翼将《古舒碉卡志》寄给阎敬铭审阅之事。在同年十月十七日致阎敬铭信中,胡林翼亦云“《潜山碉志》一册,惟不应附灾异耳,已致书树人删之”,虽然孙振铨“采皖樵之言,而不知察”,胡林翼在“严谕止之”后,又念其“办碉之勤苦”、“率作兴事之功”,认为“不可掩其善而不嘉予也”^⑩,故阎敬铭此信中有“澍人勤劳”、“我公微善

①《胡文忠公遗集》卷八十六,第13-14页。

②汪士铎:《胡文忠公抚鄂记》,岳麓书社,1988年,第72页。

③胡林翼《复阎丹初农部》称:“渭春寄兄信已阅。”(《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三十六,第141页)

④《致阎丹初农部》,《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三十六,第138页。

⑤《复阎丹初农部》,《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三十六,第141页。

⑥方宗诚:《柏堂师友言行》卷二,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12页。

⑦《胡林翼未刊往来函稿》,第4页

⑧《复阎丹初农部》,《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三十六,第141页。

⑨《复严渭春方伯》,《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三十,第65页。

⑩《致阎丹初农部》,《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三十六,第138页。

必录”之说。此信中所提之《古舒碕卡志》及十月十七日信中所提之《潜山碕志》，或即为孙振铨所撰《潜山守御志》之蓝本。

(二)

官保大人麾下：

廿三日奉七十八号谕言，敬聆壹是。慈体渐安，良慰下怀，日来应已元复。

建德告捷，祁门之气可通，惟江西腹地堪虞，涤帅^①后路尤以为虑。雪琴^②方伯所索子药，廿日已为大解一批。沅甫^③营米亦为运齐，并嘱委员：如雪帅截留米石，听其收取以活陈^④军。汇解解陈军钱一万串，敬铭已合银作协款，详咨当记解下帐棚暂存支应，希帅不援建德，则华阳可无庸转运南岸矣。

湘营饷从去年即欠三月有馀，非比他营从今年欠起，且款数甚鉅，非比新、仁、舒营^⑤之数千，易为设措。舒营之饷，历年均先月预领，入夏以后，善为腾挪，兹则至月杪始发本月之饷。新、仁则敬铭接手之时一丝不欠，又安能将他营压搁数月，俟与湘营欠数相埒？且新、仁亦并非不欠，现在九月者尚未给，较湘营多领一月耳。希帅之议，亦系未知底里，我公亦不必告希帅，此恳。敬铭甘为受之，特稟明。我公知敬铭无所低昂偏重。自九月以后，湘营留数较多，此月留过银钱合银七万七千两，浮于湘营月饷，以有新、仁、分字各营附于支应之故。然新、仁各营亦不能多得也，惟水师急应多解。敬铭日夕筹措，竭力为之。其欠数稍多者，以厚帅^⑥不肯

①即曾国藩(1811-1872)，初名子城，字伯涵，号涤生，湖南湘乡人。湘军的创立者和统领。道光十八年(1838)进士。官至两江总督、直隶总督、武英殿大学士。封一等毅勇侯。谥文正。

②即彭玉麟(1816-1890)，字雪琴，别号梅花外子，湖南衡阳人。诸生出身。早年参加镇压李沅发起义，咸丰三年(1853)随曾国藩创办湘军水师，后率湘军水师配合陆军逐渐控制长江水面，围攻九江和安庆。后升兵部右侍郎，加太子少保衔。谥刚直。时以潮惠嘉道统领水师。唐义训克复建德后，皖南太平军扑向湖口，意图进入江西，彭玉麟带陈大富所部之千五百人赴援湖口。

③即曾国荃(1824-1890)，字沅甫，号叔纯，湖南湘乡人，曾国藩弟。贡生。咸丰六年(1856)率湘军三千人增援江西吉安，对太平军作战，号称吉字营，为曾国藩嫡系部队。以攻克天京，封一等伯爵。光绪间官至两江总督兼通商大臣。卒赠太子太傅，谥忠襄。时率部围攻安庆。

④即陈大富(?-1861)，字馥庵，湖南武陵县(今常德县)人。道光三十年(1850)，随向荣赴永安围攻太平军，荐任常德协都司。咸丰十年(1860)升任皖南镇总兵。十一年正月，领兵驰援景德镇，中炮死。清廷赠提督衔。时任南陵守军总兵。

⑤湘军营伍以主要统帅者的名字命名。三者分指李新华所统之新字营，吴育仁所统之仁字营，舒保所统之舒字营。

⑥即杨载福(1822-1890)，同治元年因避同治帝讳改名岳斌，字厚庵，湖南善化(今长沙)人。行伍出身。咸丰间累官至湖北提督、福建陆师和水师提督。同治初官至陕甘总督。中法战争期间奉命办理福建、江南军务，赴援台湾。谥勇毅。时任福建水师提督。

用钱之故。近日银价甚昂,所入钱款更形折耗。敬铭于后路者悉以钱抵之。闻昌营^①不肯多领钱,非为银价,乃以该营自运运费无出之故。敬铭以为,但愿肯一千五百折银一两,所省良多。可否为昌营定一活动章程,除照章搭放二成钱、一切运费仍照旧章外,如多留钱一千,为昌营加运费十几文(刻下即加二十文亦上算),照领钱之数定加运费多少,日后银款若充,仍即停止。钧意如以为可行,即令夏古彝^②兄核定,由营务处行文,汇经昌营照办,并咨粮台。缘敬铭去昌营迢远,一切情形未能熟知。

火药之难,等于白镪。数月以来,筹办无法,存药无多。今年已用过百数十万斤,初苦无硝,近则阴雨连旬,有硝亦难制造。每见浓云密布,即仰观生叹,中夜彷徨,深虞贻误。昨又增设一局,即天色晴霁,月亦仅得二万斤。又苦硝不能供,惟有竭力为之而已。极盼襄阳药到,稍为济急。此禀。即请福安。

閻敬铭谨禀,廿四日,五十六号。

各营度几尤江多济,奈来源不多,且久雨,少运解到者,昨已飞函催之。又禀。

(咸丰十年十一月廿八日到)

按,据信末朱墨铃印,知此札作于咸丰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时安庆“瑕衅满地”,“桐城一军,将有应接不暇之势”^③,饷需的情况则是“言货则月少十万两之银,言食则一省之大,公家无三五日之粮”^④,以饥兵御强敌,“譬如履春冰,临白日,岂不殆哉?”^⑤在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官文信中,胡林翼表达了同样的忧虑:“饷项日竭,明年更可危。怀宁、桐城克复之日尚早,心窃忧之!恐事未成而兵已饥溃,又成江南之祸,是则私心之所日夜恐惧者也。”^⑥早在是年春,外省协饷就已基本断绝。情急之下,胡林翼只好动用私人关系,呼吁各省督抚协济支援。十月二十七日,因积欠严重、曾国荃部索饷急切,胡林翼无可指措,向时任安徽巡抚翁同书发出“不情之请”^⑦。

札中所言“希帅之议”,指李续宜对湘营欠饷较他营稍多颇有微词,故閻敬铭在札中向胡林翼详述了各营欠饷数额不等的原因。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胡林翼回信云:“希庵治军,向不计较饷事,今颇以参差为言,徐当晓之。”^⑧

①指余际昌所统之昌字营。

②即夏先范,字古彝,湖南益阳人。同治时优廪生。由教谕保升湖北知县,加同知衔。时在英山大营营务处。

③《复閻丹初农部》,《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三十八,第158页。

④《胡文忠公遗集》卷五十九,第30页。

⑤《复閻丹初农部》,《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三十八,第158页。

⑥《致官揆帅》,《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三十八,第155页。

⑦《复翁祖庚中丞》,《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三十七,第143页。

⑧《复閻丹初农部》,《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三十八,第158页。

清代兵饷向有搭放钱文的成例。咸丰七年以前,银钱比价是每正银一两折钱二千四百文,湘军饷银搭放钱文则是以“钱二缗当银一两”,即以二千文代替银一两,变相压低了军饷。咸丰八年七月以后,银钱比价发生变化,正银一两折钱一千四百有零,若再按“钱二缗当银一两”之例发放,每发一两就要多支出六百文,势必增加开支。于是,胡林翼采取蒋照之议自咸丰九年开始在前敌各营照市价搭放钱文^①,引发将士不满。至咸丰十年底,因银价日昂,钱价更显折耗,将士更不愿多领钱文。阎敬铭想出“照领钱之数定加运费多少”的办法,胡林翼对此并不赞同,他在十一月二十八日回信中说:“兵事只官府公家能吃亏耳,若算及兵勇便宜……恐不能专意于此”,并要求“十二月须发全饷,并搭放正月钱文”,“年内饷,速请藩台、盐道、粮道迅济!”^②

札中所言“建德告捷”,指唐义训克复建德一事。曾国藩被实授为两江总督、以钦差大臣督办江南军务后,清廷多番催促其径赴苏州,以保江南。曾国藩虽不赞同此议,又不便违旨,只好从宿松大营带少量官兵,移营祁门。咸丰十年十一月起,皖南太平军连续围攻,祁门大营处在三面包围之中,十二至十七日,文报不通,形势岌岌可危。胡林翼准备派李续宜再次南渡赴援,正准备起军之时,唐义训(字桂生)于十七日克复建德,故札中有“希帅不援建德”之说。建德收复后,皖南太平军扑向湖口,意图进入江西境地,切断曾国藩后路,阎敬铭札中表示了对江西腹地及涤帅后路的担忧。

兵事、饷事的双层重压使胡林翼忧劳成疾,卧病英山近一年。此时病情稍有好转,故阎敬铭信首即有“慈体渐安”、“日来应已元复”之语。

(三)

官保大人麾下:

廿二午刻,亲兵奉十五日香口^③舟次手谕至省,适敬铭是时赴城外希帅大营,廿三日回城,读悉尊体清恙不减而增,闻之甚为驰念。南岸之贼皆系游氛,一仗可去。宪怀万勿过虑,上下吏民引领云霓甚切,万求勿为无益之焦急,天下幸甚!适得蒋文若^④书,知急须参枝,敬铭处尚有存者,但微走油,不知可用否?兹交亲兵带呈,随即向揆帅^⑤处觅也。

应禀各事,条布上闻:

①汪士铎:《湖北荆门直隶州知州蒋君传》,《汪梅村先生集》卷十一,第2页。

②《致严方伯阎农部及各僚属》,《胡林翼全集·书牍》卷三十八,第158页。

③即安徽省望江县香口镇。

④即蒋照,字文若,江苏甘泉人。道光二十年(1840)江南乡试头魁,是科胡林翼为副考官,故与胡林翼有座主门生之谊。咸丰六年,胡林翼檄调来楚,委办粮台,后历任崇阳、蕲水、江夏知县,升荆门知州。

⑤即官文(1798-1871)。咸丰八年授协办大学士,属“协揆”,故有此称。时任湖广总督。

一,南岸之贼分两股入楚地,通崇蒲^①一股、兴冶武^②一股。成武臣^③带十营回省,留二营守武昌县,廿二日带八营至金家巷外,希帅欲即带营出剿。恐进通崇而兴冶之贼蹶其后,或分扑省门;欲剿兴冶,恐通崇之贼牵制。昨希帅定计,必须分两枝出打,即请鲍^④军过南岸打兴冶一路,则两面夹击,可以速了。希帅仍专候宪节至省,面请机宜,再为进兵。其请鲍军剿兴冶,司道公商,似应如此。缘圻黄^⑤之城,一日不能下,鲍军入兴冶,则打行仗,可期迅速。但彼处土人不良,令鲍公须严防之。

宪麾回省,人人仰望。但城内多应酬,苦烦嚣,兼于调度各军,声息不通,司道稟商中堂^⑥、希帅,均请宪麾住卓道泉庙内,就近与希帅熟商一切。其文案、营务亦即同住,或分住城内。卓道泉房屋一切已为备妥,舟行至青山,入港即直至庙旁,似可暂不入城,藉养清神。希帅同各属吏定议,坚请宪节至省,可不住武昌县,以答众望。若鲍公入兴冶粮台,即速派人赴富池口^⑦一带支应一切也。此稟。即请福安。

阎敬铭谨稟,廿三申刻。

外丽参一包,查收。

(十一年五月廿六日到)

按,札中所言“南岸之贼”指李秀成所部西征太平军之南路。太平军第二次攻破清江南大营后,在苏浙战场取得攻势,全力东下苏、常。曾国藩乘机加紧围攻安庆。太平军也认识到安庆战略地位之重要,于十月沿长江两岸分兵西进,欲用“围魏救赵”之计,合取湖北,以救安庆。咸丰十一年三月,陈玉成所部西征太平军之北路于霍山击溃余际昌部后,沿黑石渡一路南下,连陷英山、蕲水、黄州,武昌危急。后由于英国侵略者阻挠以及李秀成所部南路太平军未能如期会师,陈玉成又回师集贤关,逼攻攻城湘军,与曾国荃部鏖战二十餘日,

①指湖北武昌府之通城、崇阳、蒲圻。

②指湖北武昌府之兴国、大冶、武昌。

③即成大吉,字武臣,湖南湘乡人。湘军勇将。在赤岗岭之战中围剿太平军刘玲林、李四福部。相继转战湖南、湖北、江西、安徽,镇压太平军,以功累升至提督衔,补湖南乾州(今吉首)协副将。后随左宗棠进军西北,收复伊犁后,实授提督,赐轻车都尉世职。

④即鲍超(1828-1886),初字春亭,后胡林翼为之改字为春霆,四川奉节人。行伍出身。咸丰初,先从向荣赴广西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后调充湘军水师哨长。先后战岳州、武昌、金口,赐号“壮勇巴图鲁”。咸丰六年(1856),募湘勇创立霆字五营,改领陆军转战湖北、安徽、江西、浙江、广东、河南、陕西各地,再赐“博通额巴图鲁”名号,历官湖南绥靖镇总兵至浙江提督,封一等子爵加一云骑尉世职。同治六年(1867)率部赴陕西镇压捻军。安陆之战,被劾误期,辞官。光绪六年(1880)起任湖南提督。再募军驻直隶乐亭防备俄罗斯。中法战争爆发,率部驻防云南白马关外。谥忠壮。

⑤指湖北蕲州、黄州。

⑥即官文。官文已于咸丰十年升文渊阁大学士,故称“中堂”。

⑦在湖北省武昌府兴国州境内。

终未能解安庆之围,再次退守桐城。李秀成所部之南路太平军,迟至五月二日才由江西义宁进入湖北,连下通城、通山、兴国、大冶,前锋直达武昌,湖北形势再度紧张。十二日,胡林翼从太湖拔营,溯江西进,驰救湖北。回途中,胡林翼曾于十五日在香口舟次致信阎敬铭,此札即为阎敬铭二十三日之回信。

札中阎敬铭详述自己对战事的分析以及李续宜的军事安排,并反复宽慰胡林翼“万勿过虑”、“勿为无益之焦急”。此时胡林翼病情已十分危重。他在五月十九日致阎敬铭信中提到,“弟夏至前一月渐渐翻病,固已不支,然尚不过吐血二三百口耳,夏至日乃大呕血”,已经预感到“此盖天之所废,不可活也”^①。但他仍十分关注武昌局势,在五月十四日致阎敬铭等人信中提到:“如攻黄州,尚须设法筑土山以瞰其城。如兴、冶、通山有大股可战,即南渡亦可。不知何处最要、最紧急,当详悉示我。”^②鉴于胡林翼的健康状况,官文、李续宜等就其回省后居所进行会商,故阎敬铭札告会商结果。

抵省后不久,胡林翼病情加重。八月一日,安庆克复;二十八日,胡林翼病逝于武昌衙署。时已署理湖北按察使的阎敬铭感其知遇,督请胡林翼幕僚汪士铎(字梅村)撰写《胡文忠公抚鄂记》,并请汪氏整理其遗集,是为同治三年之十卷本《胡文忠公全集》。

十一、曾南山^③札一通

敬启者:尊差来都,接奉手惠,并收到找补书价十二两,得悉前复一缄及附上各书俱邀电照,莫名慰藉。至所委代觅葛板《史记》一部,缘差旋匆匆,一时实属无从搆致,容后物色,再为报命。再,敝处现在存有王板《史记》一部,计价有十八两,倘能合用,望附便示下,即当寄上也。肃复,敬请崇安。惟鉴不备。

愚晚曾南山顿首,七月初九日。

按,曾南山居京,多次为胡林翼购书,或为书商。曾国藩为曾南山之父曾鹤所撰《曾鸣远公传》有云,“余昔官京师时,与诸君子游,始晤宗君南山于书肆中”^④,后曾南山“富甲于乡”,则其为书商的可能性极大。此札具体写作年代暂无从考订,姑系于末。

以上十四通信札从不同角度弥补史乘之阙,对于晚清历史研究及相关个人生平的钩辑都具有意义。故不揣浅陋,勉为释读,以求教于诸方家。

【作者简介】钟姝娟,安徽省图书馆馆员。研究方向:古典文献学。

①《胡林翼未刊往来函稿》,第47-48页。

②《胡林翼未刊往来函稿》,第59-60页。

③曾南山(1802-1878),江西金溪人,曾鹤(1767-1828)长子。

④转引自吴定安著:《芟草集 金溪历史文化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91页。